

**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  
科技領域議題小組－師資組第 1 次會議紀錄**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)		
會議主持人	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	紀錄	廖珮涵專案助理
出席人員	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胡教師馨文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科長彥潔、林惠君小姐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林高級管理師燕珍、江侑霖小姐、高雄市教育局楊科長智雄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李教授忠謀、林副教授育慈、中華民國振鐸學會丁常務理事志仁、賴規劃委員榮飛、廖珮涵專案助理。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高雄市教育局柯教師尚彬、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。		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針對 107-109 學年度科技領域師資盤點調查規劃，包含任課所需師資人數、現職教師擔任科技領域課程意願、增能學分班與第二專長意願、教師甄選可能開缺情形調查表，以及縣市彙總表之設計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

發言紀要：

(一)國教署：

1. 目前已有初步規劃，預計於 1 月 10 日進行表格內部細節進行研議，1 月 15 日確認表格使用方式及相關流程，並在 1 月 20 日前進行填表，2 月 24 日請各縣市完成填報並於 3 月 6 日前回傳。

2. 研習開課部分將於1月10日邀請學者教授、校長、教師等，與教育中心進行合作，以了解教師之需求。

(二) 楊智雄科長：

1. 建議利用各縣市政府在寒假的國中校長會議進行師資議題之研議。
2. 建議不必分年以三年為單位進行估算，包含班級數、師資數來規劃。
3. 建議以教學支援人員進行開缺。

(三) 丁志仁常務理事：

1. 建議教學支援人員須通過教學能力評量。
2. 建議建立進修者身分規準。

(四) 李忠謀教授：

1. 建議讓現場老師瞭解新課綱在談什麼，以及科技領域的教學方式，吸引本身對科技有興趣的老師任教。
2. 建議建立專業教師檢定制，評選符合科技領域教學之教師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建議師資司與縣市政府溝通，利用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開辦增能學分班，或及早確定開辦時間，請縣市協調學校給予參加增能學分班教師該時段不排課，給予其公假參加進修，避免衍生學校代課費用負擔。
- (二) 建議調查表格增加第二專長學分班。
- (三) 建議農曆年前邀請各縣市政府學管科進行研議。
- (四) 第二專長學分班與增能學分班之開班規劃、簡章、時間訂定後，先行提供給縣市進行瞭解。
- (五) 進行教師意願盤點後，有意願之教師，是否能保證107學年度不被超額建議國教署研修相關法規。

- (六) 針對增能學分班招募原科技專長教師回任意願調查表之說帖，資訊科技請李忠謀教授、生活科技請朱耀明教授協助撰寫。
- (七) 科技領域師資相關配套建議以增能學分班最為優先、第二專長班、教師甄選開放缺額，最後採教學支援人員的方式進行師資
- (八) 建議以補助經費建立獎勵措施，鼓勵教師回任及修習增能課程。
- (九) 針對教學支援人員建議進行法規修訂，並訂定適任教學之門檻。

**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**

**伍、散會：下午4時。**